

内部事项

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浙电协会〔2020〕18号

关于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专委会架构调整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适应国家能源转型和现代能源体系构建的新形势，充分发挥电力行业人才、技术、管理、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扩展协会的服务手段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凝聚行业共识，经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四届六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下属专委会进行力量扩充和架构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成立电价专委会，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为该专委会主任单位，主任于晓彦。

成立数字能源专委会，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

专委会主任单位，主任李靖。

撤销原企管专委会。

为了紧跟省内清洁能源多品种快速发展的形势，考虑会员单位专业特色，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担任清洁能源专委会主任单位，主任宣晓华；原主任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紧水滩水力发电厂作为副主任单位继续参与支撑清洁能源专委会的工作。

保留法律专委会，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主任单位，主任陆利忠。

保留培训专委会，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培训中心继续担任主任单位，主任邹志荣。

通过会员单位积极申报、专委会主任单位推荐等方式，确定了各专委会的副主任单位。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专委会秘书处由各主任单位组织设置，配合协会开展专委会相关工作。

附件：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专委会成员单位名单



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

2020年7月22日
1060052206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专委会成员单位名单

专委会		成员单位
培训专委会	主任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副主任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紧水滩水力发电厂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法律专委会	主任单位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清洁能源 专委会	主任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副主任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紧水滩水力发电厂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电价专委会	主任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副主任单位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数字能源 专委会	主任单位	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任单位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

2020年7月22日印发